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处室函件

鲁教高处函〔2015〕36号

关于扩大实施本科高校拨款定额改革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相关处室：

2014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改革拨款定额鼓励本科高校特色发展的意见》（鲁财教〔2014〕40号，见附件1），并选择11所高校进行了试点。在总结试点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需求，经研究，决定于2016年在全省省属本科高校（不含医学院校、山东警察学院）进一步扩大拨款定额改革实施范围，推动高校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特色发展。

各相关高校要充分认识拨款定额改革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鲁财教〔2014〕40号文件精神，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学校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

定发展定位,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划分方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对学校专业划分方案进行评估。

根据试点情况,各高校科学合理划分鼓励性发展专业(A类)、一般性发展专业(B类)、限制性发展专业(C类)三种类型,其中A类专业不得高于30%,C类专业不得低于20%。对升本不足5年且未经过教育部合格评估的高校,A类专业不得高于10%。

请相关高校认真制定专业划分方案(见附件2),填报专业划分一览表(见附件3),于12月10日前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贾斐,王志田;

联系电话:0531-81916019,81916575;

电子邮箱:sdgjc1109@163.com;

通讯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邮编:250011。

附件:1.《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改革拨款定额鼓励本科高校特色发展的意见》(鲁财教〔2014〕40号)

2.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拨款定额改革专业划分方案制定要求

3. 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拨款定额改革专业划分一览表

山东省教育厅
高教处

山东省财政厅
教科文处

2015年11月2日

附件 1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财教〔2014〕40号

关于改革拨款定额 鼓励本科高校特色发展的意见

省直有关部门，各省属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引导高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支持高校建设应用型大学，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改革省属本科高校拨款定额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省高等教育招生规模逐步扩大，设立专业越来越多，对满足社会人才多样化需求，培养各类适用人才，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扩招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部分高校办学定位不够准确、学科专业设置求多求全、专业呈现同质化等。为促进高校优化专业结构，引导高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培养高素质适用型人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结合我省实际，在充分论证、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从 2015 年起，改革高校定额拨款制度，将高校的经费拨款与经济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定位紧密结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高等教育分类管理体系，深化专业布局调整，纠正同质化发展倾向，全面提升省属高校发展层次和水平。

二、改革的总体思路

遵循高等教育发展基本规律，综合考虑学科专业调整的系统性和复杂性，按照“分类管理、鼓励特色、由易到难、逐步推开”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省属本科高校拨款定额改革。以实施浮动定额拨款为切入点，对高校利用优势资源发展的特色专业，在拨款上予以倾斜；对不符合高校发展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在拨款上予以限制，促进学校合理设置学科专业，突出特色，错位发展。

在编制 2015 年部门预算时，先选择部分高校进行改革试点，以后年度逐步扩大到所有省属本科高校。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划分 3 类专业

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专业基础，将学校的学科专业分为 A、B、C 三类。

A 类专业：符合学校重点发展方向和办学定位，学科专业优势明显、特色鲜明；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全省同类专业中处于优势地位；或具有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培养能力的学科专业。

B 类专业：学科基础较好，社会需求相对稳定，满足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的基本专业。

C 类专业：不符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发展方向，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全省同类专业中办学水平较低的专业。

（二）实施浮动定额拨款

在确保参加改革试点高校定额拨款总规模有一定增长的基础上，加大对 A 类专业支持力度，省财政在其专业定额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核定学生定额经费；对 B 类专业，按其专业定额核定经费，不进行浮动；对 C 类专业，在其专业定额基础上，按一定比例逐步核减学生定额经费，个别专业直至不再安排。

四、改革的组织实施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拨款定额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从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和本校实际出发，抓紧制定本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优化专业布局，共同推动建立类别清晰、特色鲜明的高等教育体系。

（一）学校自主申报专业划分方案

本次改革采取“一校一策”，充分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专业划分和调整方案由学校自主申报。各高校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发展定位，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布局调整方案，并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提出本校3类专业划分意见。

（二）组织专家评估确定

对试点学校上报的专业划分方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将意见及时反馈试点学校进行完善。对专家组所提意见改进不到位的学校，将取消试点资格。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各高校要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高素质专门人才的培养需求，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及时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完善限制性学科专业退出机制，努力形成各自的办学特色和办学风格。

（四）加强学生实名制信息管理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完善细化高校学生实名制基础信息库功能。各高校要加强教务、财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信息审核，规范数据报送，提高工作质量，为拨款定额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 2

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拨款定额改革 专业划分方案制定要求

一、专业划分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有利于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和定位；坚持有利于学科专业整体建设；坚持有利于应用型人才培养。

二、专业划分方法

按照《意见》要求，有关高校要在认真分析发展定位和专业结构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教职工、学院意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组织作用，科学合理划分鼓励性发展专业（A类）、一般性发展专业（B类）、限制性发展专业（C类）三种类型，做好本校专业划分论证工作。划分结果需进行校内公示。

三、专业划分方案内容

1. 学校办学定位等基本情况；
2. 学校专业设置及近四年招生情况；
3. 专业划分依据、方法及划分结果
4. 各专业归类理由（包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招生规模、就业率、社会需求预测、师资水平、专业建设投入以及仪器设备原值等）。

5. 学校今后专业建设思路(对 A 类专业发展目标规划与设想及投入支持计划;对 C 类专业今后优化调整或撤并规划设计及师资等相关资源消化措施;对 B 类专业发展建设规划与设想)。

